

证券代码：838740

证券简称：邦源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为了进一步专注于业务发展，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997,5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本次股东会以 39,997,53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共计 12 名，公司股份总计 40,000,003 股。

异议股东包括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和参加该次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不存在已参加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但存在 9 名未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异议股东，上述 9 名异议股东合计持股 2,466 股，占比 0.0062%。

公司 9 名异议股东中，6 名股东已与公司达成一致，其中提出书面回购申请且达成回购协议的股东 2 名，愿意继续持股且不要求回购的股东 4 名；3 名股东暂未与公司达成一致，其中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 2 名，提出回购申请但回购价格暂未达成一致的股东 1 名。

##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中暂未与公司达成一致的 3 名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涛承诺对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中暂未与公司达成一致的 3 名异议股东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其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照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 (三) 回购对象

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 2 名（李必钊、石博涵），提出回购申请但回购价格暂未达成一致的股东 1 名（潘俊明）。

### (四) 回购数量

李必钊 207 股、石博涵 104 股、潘俊明 100 股。

## （五） 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准。

2、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文件扫描件的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姓名或名称、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2) 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3)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3、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回购申请材料的异议股东,则视为该异议股东追认同意《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

案》的全部内容并自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自本承诺公告披露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鹏

联系电话：15810892982

邮箱：bjbangyuanghp@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金融街园中园 6 号院 48 号楼

###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并在上述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及时提出回购申请。

#### 四、 备查文件

《定向回购承诺函》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